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桂教职办〔2019〕22号

关于征求高等学校教师、高等职业学校教师、 实验等3个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市教育局，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区高校教师和实验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落实国家关于开展人才分类评价、健全实验系列层级设置、完善职称评价标准等要求，自治区教育厅组织起草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等职业学校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验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等3个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征求意见稿），现印发给你们征求意见，请组织本地本单位广大一线教师认真研究后提出修改意见，并于2019年5月30日前将修改意见加盖公章后报至我办，电子稿同时发送到指定邮箱。各设区市教育局需同步征求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一并汇总后报至我办。逾期不反馈视为无意见。

联系电话：0771—5815142，传真 0771—5815470，电子邮箱：gxjytzgb@163.com，纸质材料报送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 611 室（职改办），邮编：530021。

-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基本条件（试行）
2.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等职业学校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基本条件（试行）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验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基本条件（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全区高校职称制度改革，客观、科学、公正地评价高校教师，全面提高教师质量，建设高素质创新型教师队伍，制定本资格评审条件。

第二条 根据人才分类评价要求，结合我区高等教育发展实际，将全区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划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高校专职辅导员 5 种类型。

教学为主型教师原则上是指以长期从事教育教学的教师，特别是长期从事基础课、公共课教学工作的教师。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原则上是指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任务，特别是从事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学、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科研为主型教师原则上是指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长期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社会服务型教师原则上是指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具有较强的应用技术能力，从事社会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化与推广、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等工作的教师。高校专职辅导员是指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各高校应根据实际，对本校教师职称评审类型进行

合并或者细分，按照不低于自治区评审基本条件的要求，制定本校具体评审条件。

第四条 本资格评审条件适用于高等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及相关研究工作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思想政治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近2年年度师德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对近10年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实行职称评审“一票否决”。

（二）身心健康，能够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5年内有过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原则上不得申报。

2. 在申报过程中被发现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自申报当年起，5年内不得申报。累计两次的，终身不得申报。通过上述手段骗取专业技术资格者，撤销其专业技术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

3. 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第六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由评委会相应职改办按照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文件的要求，在年度部署文中予以明确。

第七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以来，完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

所在单位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

第八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教授职称需具备以下条件：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副高级职称 5 年以上。

（二）申报副教授职称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

2.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中级职称 5 年以上。

3. 国家机关分流人员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工作，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尚无职称的人员，按以下要求申报：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2 年以上。

（三）申报讲师职称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硕士学位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2. 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 4 年以上。

3.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尚无职称的人员直接申报中级职称，按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九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善于言传身教，注意教学过程中以高尚的师德、严谨的学风、渊博的知识教育影响学生，发挥学生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作用。从教以来有班主任、辅导员等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

2. 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动态和相关专业领域教育发展趋势，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

3. 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成果显著，能根据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化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教学态度认真严谨、教学观点正确、方法得当，注意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并在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实训建设、教材建设、团队建设、服务社会等方面业绩突出，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

4. 具有领导本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的能力，具有学术带头

人应具备的综合协调能力、团结协作能力，积极发挥学术骨干的作用，有效组织本学科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二）高校专职辅导员。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较高的学科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熟谙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有较深入的研究。

2. 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善于利用各种新的载体，创造性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在本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第十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教师。

1. 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2 条和第 3 至 7 条中的一条：

（1）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系统讲授 2 门以上本科生课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老师系统讲授 1 门以上本科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考核等级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

（2）博士学位点或硕士学位点学科的教师，须指导过硕士

研究生，或协助指导过博士研究生；其他学科的教师，须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成绩突出。

（3）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一等奖（排名前七）、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三等奖（排名前三）等奖项之一。

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教师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以上。

（4）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获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或获省部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排名前三）以上。

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教师获省部级以上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或获校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一等奖（排名前五）以上。

（5）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担任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五）。

（6）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学科专业竞赛，获得国家级奖励；或获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二）以上奖励。

（7）学校认可的其他教学业绩成果。

2. 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星火

奖、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之一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者获省部级上述奖项一等奖、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等奖项之一。

（2）科研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教学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教师符合上述条件之一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校级科研项目（课题）。

（3）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总经费文科类 20 万以上、理工科类 60 万以上，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4）主持开发的科技成果在企业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累计人民币 500 万以上），或给学校带来较大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累计人民币 100 万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 2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农作物新品种、国家动物新品种、国际级新药授权；或 6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

（5）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级以上的鉴定验收，并推广应用。

（6）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教育科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得到国家部委、省/区党委、政府的肯定或采纳，并推广应用，

或在国家主流新闻媒体、网络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7) 艺术类教师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本人参加专业比赛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过省部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创作；或公开举办高水平个人专业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

(8) 体育类教师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指导学生参加体育赛事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担任省部级以上体育赛事裁判长以上职务。

(9) 学校认可的其他科研业绩成果。

(二) 高校专职辅导员。

1. 工作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实绩显著，系统讲授 2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与政策、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好。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

(2) 深入、系统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研究，具有指导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教师的能力，指导、培训过辅导员，是学校公认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带头人，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 2 项以上，实践成效显著。

(3) 学生管理工作实绩突出，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行政主

管部门肯定或宣传；或所带学生班级、党团组织获得市厅级以上荣誉称号；或本人因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

2. 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等相关领域开展科学研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省部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之一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者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一等奖、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等奖项之一。

（2）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主持完成 2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

（3）指导学生获得市厅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大学生创新创业比赛、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二等奖以上。

第十一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教师。

1. 在国际权威刊物或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教学为主型，社会服务型 2 篇以上，科研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 3 篇以上。

2. 撰写正式出版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15 万字以上）1 部

（或合著 2 部，其中至少有 1 部本人为第一作者，撰写部分总计在 15 万字以上，或主编全国通用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同时在国际权威刊物或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二）高校专职辅导员。

任现职以来，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等相关领域发表论文、著作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领域的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2. 撰写正式出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15 万字以上）1 部，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领域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3. 完成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案例、工作报告、咨询报告、经验总结、公共服务等实践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奖励、或鉴定验收、或公开发表；或工作经验在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会议上发言交流，或收入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简报（交流文集），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领域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三）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高校教师提供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项目报告、咨询报告、教案、工作总结等相关材料 1 份（项），经 2 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国内外

领先水平。

第十二条 破格条件

（一）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副高级职称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副高级职称 2 年以上，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1. 任现职以来，新增主持 2 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或 1 项以上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新增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并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2.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排名前三）；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二）。

3. 在 SCI 一区源刊发表论文 2 篇、或 SCI 二区源刊发表论文 5 篇。

4. 获得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一等奖以上；或指导（排名第一）学生参加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获一等奖 2 项以上。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其他条件限制直接破格申报：

1. 任现职以来，在《中国社会科学》或《Science》或《Nature》或《Cell》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2. 任现职以来，在所研究领域取得经过在全国最新一轮学科评估结果获得 B 级及以上档次的高等院校 3 名及以上正高级职

称的同行专家,对拟申报人员独立或第一完成人完成并体现拟申报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相关研究成果、奖项、专利、论文、著作或其他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带领企业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相关材料等“代表性成果”进行鉴定,出具达到本专业领域国际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并获得国内外同行高度认可的鉴定意见。

第四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育人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中，为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任现职期间有1年以上学生教育管理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

2. 具有本学科系统的理论知识、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3. 具有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专业）的教学改革前沿，教学方法先进，教学效果好，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实训建设、教材建设等工作并起骨干作用。

4. 具有承担本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的能力，具备较好的综合协调能力、团结协作能力，有效组织本学科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二）高校专职辅导员。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宽厚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掌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规律，提高学生思想

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

2.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能独立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管理工作成效显著。

3. 具有指导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教师的能力，培训过辅导员，是学校公认的学生思想工作骨干。

第十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教师。

1. 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2 条和第 3 至 7 条中的一条：

（1）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老师系统讲授 2 门以上本科生课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教师系统讲授 1 门以上本科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考核等级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

（2）具有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的能力。

（3）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或三等奖（排名前八）等奖项之一。

科研型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教师获省级教学成果奖；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五）以上。

(4) 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获省部级以上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或获市厅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或获校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一等奖（排名前三）以上。

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教师获市厅级以上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或获校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排名前五）以上。

(5) 主持市厅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十）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担任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十）。

(6) 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学科专业竞赛，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市厅级二等奖（排名前二）以上奖励。

(7) 学校认可的其他教学业绩成果。

2. 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星火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之一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者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等奖项之一。

(2) 科研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

教学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教师符合上述条件之一项，或参与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校级科研项目（课题）。

（3）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总经费文科类 10 万以上、理工科类 30 万以上，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4）主持开发的科技成果在企业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累计人民币 300 万以上），或给学校带来较大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累计人民币 50 万以上）。

（5）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市厅级以上的鉴定验收，并推广应用。

（6）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教育科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得到省/区机关、市级党委、政府的肯定或采纳，并推广应用，或在国家主流新闻媒体、网络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7）艺术类教师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本人参加专业比赛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过市厅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创作；或公开举办高水平个人专业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

（8）体育类教师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指导学生参加体育赛事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担任省部级以上体育赛事副裁判长以上职务。

(9) 学校认可的其他科研业绩成果。

(二) 高校专职辅导员。

1. 工作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 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系统讲授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与政策、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好。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

(2) 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学生管理工作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调研报告 1 项以上，实践效果良好。

(3) 注重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工作经验被市厅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宣传；或所带学生班级、党团组织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或本人获得校级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 1 次为“优秀”。

2. 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等相关领域开展科学研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市厅级以上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之一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者获校级上述奖项一等奖。

(2) 参与完成 1 项省部级、或主持完成 1 项市厅级、或 2 项校级科研项目（课题）。

(3) 指导学生获得市厅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第十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教师。

1. 在国际权威刊物或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教学为主型、社会服务型 1 篇以上，科研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 2 篇以上。

2. 撰写正式出版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10 万字以上）1 部（或合著 2 部，其中至少有 1 部本人为第一作者，撰写部分总计在 10 万字以上，或主编全国通用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同时在国际权威刊物或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二) 高校专职辅导员。

任现职以来，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等相关领域发表论文、著作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领域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2. 撰写正式出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10 万字以上）1 部。

3. 完成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案例、工作报告、咨询报

告、经验总结、公共服务等实践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奖励、或鉴定验收、或公开发表；或工作经验在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会议上发言交流，或收入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简报（交流文集）。

（三）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高校教师提供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项目报告、咨询报告、教案、工作总结等相关材料 1 份（项），经 2 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

第十六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3 年以上，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任现职以来，新增主持 1 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或 3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

（二）任现职以来，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排名前五）；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

（三）获得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以上；或指导（排名第一）学生参加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获一等奖 1 项以上。

第五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十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教书育人效果好。任现职期间有1年以上学生教育管理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高校专职辅导员能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特点，全面系统地开展管理工作。

（二）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及从事教学与科学研究的能力，了解本学科发展动态。

（三）具有一定的教学实践经验，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本教学方法，教学效果较好。高校专职辅导员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深入细致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四）具有参与本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的能力（高校专职辅导员不作要求）。

第十八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工作）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和第2至7条中的一条：

1. 承担1门以上课程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考核等级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高校专职辅导员能够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

2.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3. 获校级以上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

4. 主持校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校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5. 高校专职辅导员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所带班集体积极向上，本人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以上表彰或本人年度考核有 1 次为“优秀”。

6. 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学科专业竞赛，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7. 学校认可的其他教学业绩成果。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校级以上科研奖励。

2. 主持校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校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

3. 学校认可的其他科研业绩成果。

第十九条 论文、著作条件

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者参与撰写正式出版著作（教材）1 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条件若干问题的特定解释

（一）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学历（学位）资历、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的条件要求必须同时具备。

（二）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取得国（境）外的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认证材料。

（三）著作、论文、公开出版物。

1. “著作”是指以独著、第一作者或主编公开出版（有 ISBN 书号）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专著、译著或编著、教材、个人艺术创作作品集（美术、设计作品 60 幅以上；交响乐 2 部以上；作曲 30 首以上；原创舞蹈编导作品 8 个以上）。

2. “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有 ISSN 或 CN 刊号）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四）本条件中，“国外权威刊物”是指：在学术刊物（有 ISSN 或 CN 刊号）上公开发表，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有资质的检索部门提供的收录证明；“国内核心期刊”是指：《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写，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南京大学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综合

评价研究院发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增刊除外。SCI 论文分区按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提供的《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执行。

（五）本条件中，各类教学、科研项目（课题）、奖项或荣誉称号等项目级别由学校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确定。

（六）担任扶贫驻村“第一书记”、扶贫工作人员等重大任务，或休产假、因公致伤休假一年之内、或因病休假半年之内的，执行任务（休假）时间计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

（七）本条件中，凡冠有“以上”者，含本级；凡冠有“以下”者，不含本级。

（八）本条件由自治区职改办、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等职业学校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基本条件 (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全区高等职业学校职称制度改革,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强广大教师教学科研和专业应用能力,全面提高高等职业学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根据人才分类评价要求,结合我区高等教育发展实际,将高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划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社会服务型、高校专职辅导员 4 种类型。

教学为主型教师原则上是指以长期从事教育教学的教师,特别是长期从事基础课、公共课教学的教师。教学科研型教师原则上是指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任务,特别是从事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学的教师。社会服务型教师原则上是指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具有较强的应用技术能力,从事社会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化与推广、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等工作的教师。高校专职辅导

员是指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的教师。

第三条 各高校应根据实际,对本校教师职称评审类型进行合并或者细分,按照不低于自治区评审基本条件要求,制定本校具体评审条件。

第四条 本条件适用于独立设置的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院校、成人高等学校(专科层次)从事教育教学及相关管理工作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思想政治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近2年年度师德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对近10年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实行职称评审“一票否决”。

（二）身心健康，能够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5年内有过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原则上不得申报。

2. 在申报过程中被发现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自申报当年起，5年内不得申报。累计两次的，终身不得申报。通过上述手段骗取职称者，撤销其专业技术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

3. 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第六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由评委会相应职改办按照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文件的要求，在年度部署文中予以明确。

第七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以来，完成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行政部

门、所在单位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

第八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教授职称需具备以下条件：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副高级职称 5 年以上。

（二）申报副教授职称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

2.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中级职称 5 年以上。

3. 国家机关分流人员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工作，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尚无职称的人员，按以下要求申报：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2 年以上。

（三）申报讲师职称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硕士学位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2. 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 4 年以上。

3.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尚无职称的人员直接申报中级职称，按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九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社会服务型。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发挥学生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作用。从教以来有班主任、辅导员等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

2. 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动态和相关专业领域职业教育发展趋势。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系统讲授2门以上课程，社会服务型教师系统讲授1门以上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考核等级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

3. 具有领导本学科教学、科研以及学科专业建设的能力，在学科专业建设、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实训建设、教材建设、服务社会等方面业绩突出，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指导培养过青年教师。

4. 具有丰富的高等职业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高水平的专业应用能力，到行业企业参加专业实践的经历或技术服务的成果达到学校要求。实践性较强的专业课教师（包括社会服务型教师），要取得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双师型”教师证书，或本职业（工种）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二）高校专职辅导员。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较高的学科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熟谙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有较深入的研究。担任过大学生社会实践、学生社团、大学生创新创业或大学生专业能力竞赛的指导教师。

2. 具有较强的学生工作能力和水平，善于利用各种新的载体，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本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系统讲授1门以上相关课程，教学效果好。

3. 具有指导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能力，指导、培训过辅导员，是学校公认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带头人。

第十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社会服务型。

1. 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一等奖（排名前十）、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三等奖（排名前五）等奖项之一。

社会服务型教师获省级教学成果奖，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以上。

（2）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获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或获省部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

三等奖（排名前三）以上。

社会服务型教师获省部级以上教师教学（能力）职业比赛奖励；或获校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一等奖（排名前五）以上。

（3）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担任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五）。

（4）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学科专业竞赛获得国家级奖励，或获得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三）以上奖励。

（5）学校认可的其他教学业绩成果。

2. 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2）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教学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教师符合上述条件之一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校级科研项目（课题）。

（3）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2 项以上，

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4) 主持开发的科技成果在企业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累计人民币 500 万以上），或给学校带来较大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累计人民币 100 万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 2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农作物新品种、国家动物新品种、国际级新药授权；或 6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

(5) 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市厅级以上的鉴定验收，并推广应用。

(6)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教育科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得到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肯定或采纳，并推广应用，或在国家主流新闻媒体、网络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7) 艺术类教师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本人参加专业比赛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过省部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创作；或公开举办高水平个人专业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

(8) 体育类教师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指导学生参加体育赛事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担任省部级以上体育赛事裁判长以上职务。

(9) 学校认可的其他科研业绩成果。

(二) 高校专职辅导员。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工作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实绩显著。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

(2) 深入、系统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研究，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 2 项以上，实践成效显著。

(3) 学生管理工作实绩突出，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宣传；或所带学生班级、党团组织获得市厅级以上荣誉称号；或本人因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

2. 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2) 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或管理工作研究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或管理工作研究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市厅级思想政治教育或管理工作研究项目（课题）；或主持完成 2 项市厅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或管理工作研究项目（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3) 指导学生获得市厅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大学生

创新创业比赛、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二等奖以上。

第十一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社会服务型。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在国际权威刊物或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教学为主型、社会服务型 1 篇以上，教学科研并重型 2 篇以上。

2. 公开出版本专业领域的学术著作或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同时在国际权威刊物或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3. 完成的项目报告、项目建设方案、设计文件、咨询报告、工作总结、工程项目、教学案例、软件课件、作品设计、公共服务等实践成果，获得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奖励、或鉴定验收、或公开发表，同时在国际权威刊物或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二）高校专职辅导员。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学术论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国际权威刊物或国内核心期刊。

2. 公开出版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著作或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同时在国际权威刊物或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3. 完成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案例、工作报告、咨询报告、经验总结、公共服务等实践成果，获得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奖励、或鉴定验收、或公开发表，同时在国际权威刊物或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三）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高校教师提供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项目报告、咨询报告、教案、工作总结等相关材料 1 份（项），经 2 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

第十二条 破格条件

（一）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副高级职称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副高级职称 2 年以上，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且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破格申报：

1. 任现职以来，新增主持 2 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或 1 项以上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新增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并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2.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排名前三）；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二）。

3. 在《Science》或《Nature》或《Cell》杂志发表论文 1 篇；或在 SCI 一区源刊发表论文 2 篇、或 SCI 二区源刊发表论文 5 篇；或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4. 获得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一等奖以上；或指导（排名第一）学生参加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获一等奖 2 项以上。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其他条件限制直接破格申报：

1.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奖项。
2.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荣誉称号。

第四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社会服务型。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发挥学生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作用。任现职期间有1年以上学生教育管理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

2.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教书育人经验丰富，教学方法先进，教学效果好。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系统讲授2门以上课程，社会服务型教师系统讲授1门以上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考核等级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

3. 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积极参与学科专业建设、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实训建设、教材建设、服务社会等工作，能够及时掌握本学科（专业）教学改革和科研发展前沿动态。

4. 具有丰富的高等职业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专业应用能力，到行业企业参加专业实践的经历或技术服务的成果达到学校要求。实践性较强的专业课教师（包括社会服务型教师），要取得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双师型”教师证书，或本职业（工种）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二）高校专职辅导员。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宽厚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掌握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指导过学生开展社会实践、社团活动、创新创业或大学生专业能力竞赛。

2. 具有较强的学生工作能力和丰富的学生管理经验，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创造性开展工作，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业绩较突出。系统讲授1门以上相关课程，教学效果良好。

3. 具有指导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能力，培训过辅导员，是学校公认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带头人。

第十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社会服务型。

1. 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一等奖、或二等奖、或三等奖（排名前十）；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三）。社会服务型教师获省级教学成果奖；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五）以上。

（2）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获国家级、省部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或获市厅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或获校级教师教学（职业）

能力比赛一等奖以上（排名第一）。社会服务型教师获市厅级以上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或获校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排名前五）以上。

（3）主持市厅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担任市厅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五）。

（4）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学科专业竞赛，获得市厅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5）学校认可的其他教学业绩成果。

2. 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

（2）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校级科研项目（课题）。

（3）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1项以上，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4）主持开发的科技成果在企业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累计人民币300万元以上），或给学校带来一定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累计人民币50万元以上）。

（5）作为主要完成人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

材料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市厅级以上的鉴定验收，并推广应用。

（6）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的教育科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得到市厅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肯定或采纳，并推广应用，或在国家主流新闻媒体、网络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7）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农作物新品种）、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外观专利授权。

（8）艺术类教师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本人参加专业比赛获市厅级以上奖励；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过市厅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创作；或公开举办高水平个人专业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

（9）体育类教师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指导学生参加体育赛事获市厅级以上奖励；或担任市厅级以上体育赛事裁判长以上职务。

（10）学校认可的其他科研业绩成果。

（二）高校专职辅导员。

1. 工作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

（2）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学生管理工作文件、改

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调研报告 1 项以上，实践效果良好。

(3) 注重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工作经验被市厅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宣传；或所带学生班级、党团组织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或本人获得校级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 1 次为“优秀”。

2. 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或获校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

(2) 参与完成 1 项省部级、或主持完成 1 项市厅级、或 2 项校级思想政治教育或管理工作研究项目（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3) 指导学生获得市厅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大学生创新创业比赛、或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第十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 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社会服务型。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2. 参与出版本专业领域的学术著作或教材，同时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3. 完成的项目报告、项目建设方案、设计文件、咨询报告、

工作总结、工程项目、教学案例、软件课件、作品设计、公共服务等实践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奖励、或鉴定验收、或公开发表，同时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二）高校专职辅导员。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2. 参与出版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著作或教材 1 部以上。

3. 完成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案例、工作报告、咨询报告、经验总结、公共服务等实践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奖励、或鉴定验收、或公开发表；或工作经验在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会议上发言交流，或收入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简报（交流文集）。

（三）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高校教师提供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项目报告、咨询报告、教案、工作总结等相关材料 1 份（项），经 2 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

第十六条 破格条件

（一）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中级职称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中级职称 3 年以上，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1. 任现职以来，新增主持 1 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或 3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

2. 任现职以来，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排名前五）；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

3. 获得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以上；或指导（排名第一）学生参加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获一等奖 1 项以上。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其他条件限制直接破格申报：

1.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奖项。

2.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荣誉称号。

第五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十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教书育人效果好。任现职期间有 1 年以上学生教育管理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高校专职辅导员能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特点，全面系统地开展管理工作。

（二）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及从事教学与科学研究的能力，了解本学科发展动态。

（三）具有一定的教学实践经验，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本教学方法，教学效果较好。高校专职辅导员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深入细致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四）具有参与本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的能力（高校专职辅导员不作要求）。

第十八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工作）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 条和第 2 至 7 条中的一条：

1. 承担 1 门以上课程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考核等级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高校专职辅导员能够独立开

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

2.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3. 获校级以上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

4. 主持校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校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5. 高校专职辅导员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所带班集体积极向上，本人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以上表彰或本人年度考核有 1 次为“优秀”。

6. 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学科专业竞赛，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7. 学校认可的其他教学业绩成果。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校级以上科研奖励。

2. 主持校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校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

3. 学校认可的其他科研业绩成果。

第十九条 论文、著作条件

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者参与撰写正式出版著作（教材）1 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条件若干问题的特定解释

（一）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学历（学位）资历、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的条件要求必须同时具备。

（二）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取得国（境）外的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认证材料。

（三）本条件中，“著作”是指以独著、第一作者或主编公开出版（有 ISBN 书号）的学术专著、译著或编著、教材、个人艺术创作作品集。

（四）本条件中，“论文”是指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有 ISSN 或 CN 刊号）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五）本条件中，“国外权威刊物”是指：在学术刊物（有 ISSN 或 CN 刊号）上公开发表，被 SCI、EI、SSCI、A&HCI 收录。“国内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南京大学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综合评价研究院发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自治区相关部门评选的《广西优秀期刊》。所有增刊除外。SCI 论文分区按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提供的《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执行。

（六）本条件中，各类教学、科研项目（课题）、奖项或荣

誉称号等项目级别由学校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确定。

（七）担任扶贫驻村“第一书记”、扶贫工作人员等重大任务，或休产假、因公致伤休假一年之内、或因病休假半年之内的，执行任务（休假）时间计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

（八）本条件中，凡冠有“以上”者，含本级；凡冠有“以下”者，不含本级。

（九）本条件由自治区职改办、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验系列高、中、初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科学、公正、客观评价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加强广大实验技术人员科研和专业应用能力，全面提高实验技术人员整体素质，促进全区实验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制定本资格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评审条件适用于全区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实验研究、实验仪器设备维护维修、实验教学和有关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身心健康，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5年内有过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原则上不得申报。

2. 在申报过程中被发现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自申报当年起，5年内不得申报。累计两次的，终身不得申报。通过上述手段骗取职称者，撤销其专业技术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

3. 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第四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由评委会相应职改办按照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文件的要求，在年度部署文中予以明确。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以来，完成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所在单位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

第六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称需具备以下条件：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副高级职称 5 年以上。

（二）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

2. 获得硕士学位或大专以上学历，取得中级职称 5 年以上，其中，高等学校申报者须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3. 国家机关分流人员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工作，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尚无职称的人员，按以下要求申报：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2 年以上；非高等学校申报者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4 年以上。

（三）申报实验师职称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博士学位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获得硕士学位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或大专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 4 年以上，其中，高等学校申报者须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4.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尚无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直接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按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规定执行。

（四）申报助理实验师职称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

2. 大专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第三章 正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本专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能够结合国家、地方和单位发展需要，主持本专业重大实验工作，或解决本专业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

（二）教学人员高质量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主持承担 1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教学，实验教学（包括实验准备或测试）效果良好，并注重对学生实验能力的培养。

其它企事业单位中实验人员具有丰富的实验室建设、管理经验，具备独立完成或牵头完成大、中型实验仪器设备维护维修、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引进或改造等能力。

（三）在本专业实验实训室建设、服务社会等方面业绩突出，在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担任本单位相关实验团队建设带头人，指导培养过中青年实验技术人员。

第八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研发的实验设备（具有授权专利证明），在 3 家以上单位推广使用；或主持完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技术推广、开发的科技成果

在企业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为单位带来 100 万元以上的年产值或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二）主持国家级项目（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市厅级项目（课题）。

（三）获省部级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三等奖（排名前三）；或获市厅级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一）。

（四）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技能大赛、学科竞赛，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指导教师排名第一）。

第九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或高水平实验报告 3 篇，其中在国际权威刊物或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二）公开出版本专业领域的实验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同时在国际权威刊物或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三）完成的实验报告、实验室建设方案、实验设计方案、实验项目总结、实验教学案例等实践成果，获得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奖励、或鉴定验收，同时在国际权威刊物或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四）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实验人员提供能体现本

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项目报告、咨询报告、教案、工作总结等相关材料 1 份（项），经 2 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

第十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副高级职称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副高级职称 2 年以上，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

（一）任现职以来，新增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并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二）获省部级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三）。

（三）在 SCI 一区源刊发表论文 1 篇、或 SCI 二区源刊发表论文 3 篇。

（四）成果转化业绩显著。将应用型科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并为国家或单位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并有效转化，为企业或单位带来经济效益或成果转化收入 500 万元以上。

第四章 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本专业系统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验室建设、管理经验，熟悉本专业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能够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能够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问题，或主持完成自治区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建设。

（二）教学人员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在实验岗位为学生系统开设过 1 门以上本专业实验课程教学，实验教学（包括实验准备或测试）效果良好，能够引导学生掌握实验操作技能。

其它企事业单位中实验人员在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改进，或引进技术和设备使用、改造；或组织实验工作等方面业绩突出；或承担过本专业的重大实验工作。

（三）具有指导和培养中青年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

第十二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实验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业绩突出，将实验科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获得市厅级以上成果转化方面的表彰；或主持完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技术推广、开发的科技成果在企业产生较大的经济效

益（为单位带来 50 万元以上的年产值或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二）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国家级项目（课题）；或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校级科研项目（课题）1 项。

（三）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三）。

（四）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市厅级以上技能大赛、学科竞赛，获得市厅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指导教师排名第一）。

第十三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或高水平实验报告 2 篇。

（二）参与出版本专业领域的实验教材 1 部，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高水平实验报告 1 篇。

（三）完成的实验报告、实验室建设方案、实验设计方案、实验项目总结、实验教学案例等实践成果，获得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奖励、或鉴定验收，同时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高水平实验报告 1 篇以上。

（四）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实验人员提供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项目报告、咨询报告、教案、工作总结等相关材料 1 份（项），经 2 名以上在本专

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

第十四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中级职称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中级职称 3 年以上，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任现职以来，新增参与 1 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 2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

（二）获省部级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

（三）在 SCI 二区源刊发表论文 2 篇。

（四）成果转化业绩突出。将应用型科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并为国家或单位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以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并有效转化，为企业或单位带来经济效益或成果转化收入 200 万元以上。

第五章 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本专业较扎实的理论基础，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现状，具备从事实验技术、实验教学、科研的能力。

（二）教学人员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承担过 1 门以上本专业实验课程教学，实验教学（包括实验准备或测试）效果良好。

其它企事业单位中实验人员承担有关实验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维护、检修、故障排除等技术工作；或能够加工特殊的实验装置或零部件，改进有关仪器性能指标，解决某些关键性技术问题；或能够独立拟定实验方案，独立承担实验室建设中的部分任务。

第十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实验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本专业领域相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以上。

（二）参与完成科研项目（课题），其研究成果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三）独立设计过 2 个以上实验项目，并在实际工作中使用 2 年以上，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的成绩。

第十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的实验研究或实验教学论文 1 篇，或参与出版本专业领域的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1 部。

（二）完成的实验报告、实验室建设方案、实验设计方案、实验项目总结、实验教学案例等实践成果，获得单位奖励，或鉴定验收，或收入单位的工作简报（交流文集）。

第六章 助理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十八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能掌握常规的实验工作原理、方法和步骤，熟练地使用与实验有关的仪器设备，参加过实验工作，能初步独立地制定试验方法，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

第十九条 业绩成果条件

参与设计过实验项目，或协助完成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一定成绩。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条件若干问题的特定解释

（一）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学历（学位）资历、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的条件要求必须同时具备。

（二）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取得国（境）外的学历，须经过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认证。

（三）本条件中，“著作”是指以独著、第一作者或主编公开出版（有 ISBN 书号）的学术专著、译著或编著、教材。

（四）本条件中，“论文”是指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有 ISSN 或 CN 刊号）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五）本条件中，“国外权威刊物”是指：在学术刊物（有 ISSN 或 CN 刊号）上公开发表，被 SCI、EI、SSCI、A&HCI 收录。“国内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南京大学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综合评价研究院发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自治区相关部门评选的《广西优秀期刊》。所有增刊除外。

（六）科研项目（课题）

1. 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指由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等涉及科学

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国家主管部门，或受中共中央、国务院委托管理某些重大专项的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委下达，并有下达部门的合同（或任务书）依据和财政经费支持的科研项目（课题）。

2. 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指由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科技部除外）等涉及科学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省部级主管部门，或受省部委委托管理某些重大专项的有关司局或厅局下达，并有下达部门的合同依据（或任务书）和财政经费支持的科研项目（课题）。自治区教育厅下达的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A类以上项目）、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教育科学规划重大、重点课题。

3. 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是指省级各部、委、办、厅、局，设区市的党委、政府下达的项目（课题）；自治区教育厅下达的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B类项目及以下）；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除重大、重点课题以外的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上述各级别科研项目（课题）均需要有经费支持，均需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以经费到校证明为准。财政经费支持均不含学校配套经费。

（七）大学生国家级专业竞赛，是指“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

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及由教育部主办、参与举办、授权举办的其他专业竞赛。

(八)大学生省部级专业竞赛,是指大学生国家级专业竞赛的省级选拔赛,或国家有关部委主办、参与举办、授权举办的其他专业竞赛,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办、参与举办、授权举办的其他专业竞赛。

(九)本条件中,凡冠有“以上”者,含本级;凡冠有“以下”者,不含本级。

(十)本条件由自治区职改办、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